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验[2014]111号

关于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电木板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电木板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三水区西南工业园兴业五路18号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在公司内。

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生产车间主要分为排叠房、积层房、拆板房、压机设备房、

裁切房和成品及半成品仓库等。车间主要从事电木板的生产，年产电木板 923 吨。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本次新增项目增加员工 3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40 天。

项目主要设备层压机 2 台，裁切机 2 台，双刃锯台 1 组，剪板机 1 台，集尘机 1 台。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局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审批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环复[2014]36 号）。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38.68 吨/年，经厂区的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公司原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热压工序所需蒸汽依托公司原有燃油锅炉提供。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6900m³/h。废气治理设施由广州市巨邦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承建。

项目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落实了隔音、防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废主要有电木板裁切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等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三、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时生产负荷达75%以上。监测结果显示：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测试结果详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I07017000806B(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口编号：粉尘废气 FQ-383006。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一)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运行)。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应当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消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危害，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二)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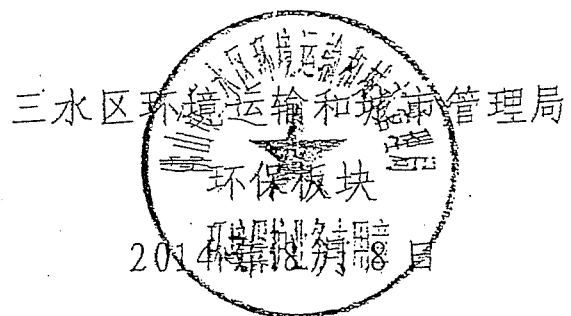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固体废物需进

行分类收集管理，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必须到行政服务中心的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每季度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

（五）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此复



抄送：云东海街道办。
